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一)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款
-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做价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 4、产品期限:39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 / 年
- 6、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0日
- 7、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1日
- 8、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后两个工作日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 11、公司本次出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45%。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将进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益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导致产品收益延迟;
-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仔细阅读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并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购买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一)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4年第6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 4、产品期限:36天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 / 年
- 6、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3日
- 7、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1日
-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90,000,000元
-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 10、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11、公司本次出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80%。

(二)主要风险提示

-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收益为零等情况。
-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仔细阅读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并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们,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货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

为避免与皖通科技同业竞争和保护皖通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中彬、杨世宇、杨新子、张丁、纪仕光等5人)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未来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皖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承诺期限: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内容:

 -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彬、杨世宇、杨新子等3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4-0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截至目前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康豪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60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60个月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10%	2010-8-6	60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止,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 2、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以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坚守“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2013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195,000,000元及收益70,931.51元已到账。

2013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2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0,000元及收益65,205.48元已到账。

2013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2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90,000,000元及收益303,287.67元已到账。

2013年7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2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3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2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175,342.47元已到账。

2013年8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3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0元及收益139,726.03元已到账。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6,000,000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4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76,000,000元及收益307,331.51元已到账。

2013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3-05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项理财产品已赎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35,000,000元及收益185,547.95元已到账。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民生银行湘潭支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一路1号)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主持人:董事长胡宇敬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452,7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0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参与燕山前田旧城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452,7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议案二 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452,7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议案三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0,452,7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表决通过。

五、本次会议经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劲宇、吕杰
- 五、其他事项说明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雷先生的辞职申请。郭雷先生鉴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雷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雷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按前次承诺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合肥市国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合肥城建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将不直接控股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或合肥城建业务,产品存在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产品和服务,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合肥城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076,3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管理总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宇 包朝辉
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传真:0571-86695626

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江軼 程超
联系人:刘蓉蓉 陈辰
联系电话:0571-87903132 18969956318
传真:0571-87903373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陈五奎、李粉莉、林琳、钟其锋、薛林、张鹏、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陈琛女士和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目前无投资并控制与股份公司产品、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公司/本人有要求。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自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子敬先生承诺: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时间:2009年7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事项

(一)公司就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1年7月4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日至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于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人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9月25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日至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401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公开承诺以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按前次承诺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